**第三部分 成员及积分制度**

创客空间的实行成员积分制度，通过积分的方式加强对创客空间人员科学化的考核测评。以此来维持创客空间科学高效地运作。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如下细则:

第十条 基本原则

1.将贡献惩罚量化，以积分为依据，奖罚分明；

2.坚持客观公正，民主公开；

3.过程结果公开监督，奖惩严格兑现。

（一）实验室初始固定积分

实验室初始积分是介于个人积分外的积分，每个实验室初始积分为100分（由实验室常务副主席或主席保管），可借予实验室内积分为0分人员（需写书面证明，由实验室常务副主席或主席签字同意并于办公室盖章）。

（二）实验室成员初始固定积分

实验室成员分为实验室主席（副院长以及院长），副主席，管理员，非管理员，其中管理员是指除了实验室主席（研究院副院长以及院长），实验室副主席之外所有大一纳新进入实验室的同学或者大二-大四三个年级常驻于实验室的同学，非管理员指的是暂时使用实验室或者短期内使用实验室的人员。

初始固定积分的具体分配：荣誉首席特殊贡献者、院长的

固定积分是65，实验室主席、副院长的初始固定积分是60，实验室副主席的初始固定积分是58，管理员的初始固定积分是55，非管理员的初始固定积分是50。

现在研究院下设荣誉首席1名，院长1名，副院长10名（6名为实验室主席），每个实验室分配三名副主席，每学年开学进行纳新，招收管理员，在新管理员到来时，高年级未竞选研究院有关职务的管理员仍然默认为管理员，直至毕业。

（三）奖励积分制度

 比赛获奖的奖励项目分为：国一，国二，国三，省一，省二，省三，校级，院级。其中国一的奖励积分为20，国二为16，国三为14，省一为12，省二为10，省三为8，校级为6，院级为4。

备注：比赛包括学校、学院、以及研究院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（包括启辰杯）每个比赛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。

实验室日常贡献：

1.开会和培训签到为1分/次，请假两次算不到一次。

2.大扫除3分，大扫除每周一次，各实验室安排具体人员，按时到者奖分。

3.实验室整顿（搬家或搬东西）3分，包括搬家与搬展览作品，以及搬一些新的公共物品。

4.打扫卫生2分，每人一天只能打扫一次卫生。

5.组织培训5分。

6.一周考勤全勤，一周结算一次考勤情况并记录。

（四）惩罚积分制度

1.个人离开后桌面或位置周围杂乱，扣8分。

2.没有按照要求断电，扣10分。

3.无故缺席各类值班，扣10分。

4.故意损坏公共财产（在发现前不主动承认的），扣50分，需赔偿。

5.非故意损坏公共财产或故意损坏后主动承认的，扣30分，需赔偿。

6.使用完公共财产没有归位，扣10分。

7.老师及领导不定时大检查呢被通报批评，扣20分。

8.大扫除无故不到，扣20分。

9.培训无故不到，扣6分。

10.随意带走他人物品或公共财产，扣10分。

11.非故意损坏别人的作品或物品，扣10分，需赔偿。

12.故意损坏私人财产，扣20分，需赔偿。

13.私配钥匙，扣20分，并需要归还钥匙。

14.钥匙外借，扣20分。

15.进入实验室不戴胸牌（胸牌由各实验室发放），一经发现初次警告，第二次起每次扣5分。

16.其他情况，处理视情况而定。

三:积分制度奖惩标准:

1:实验室所有管理员的所有积分累计，加上实验室积分，如果低于2000分，关闭该实验室。

2:实验室积分统计排名前3予以分配固定座位（每周更新）。

3:积分统计低于0的人员可以向实验室借实验室积分10分（实验室积分扣除10分，需由实验室常务副主席或主席签字同意，同时当积分多于10时归还）。复活后再次耗尽则本学年禁止进入创客空间下属实验室。(每学年每人只能借1次)。

4:学年总评时，积分优秀（80及以上）的给予奖状或证书。

5:参加比赛时，队伍中每一个人积分低于50分1分，差旅报销减少

 2%，直到扣完为止。

四:备注：

1.座位占有者有义务保证座位周围环境的整洁，公共区域卫生情况需要实验室全体成员维护，如果实验室在研究院大检查时被批评，则在实验室的积分上予以扣除。

2.当出现的问题找不到责任人时，直接扣除相应的实验室积分。

3.每天最后一个管理员离开时，如果有非管理员在，应通知他们尽快离开，然后锁门。

4．各实验室每天最后的值班同学负责当天值日，原则上是实验室的同学需保持自己座位周围的卫生。

5.各实验室常务副主席负责核算该实验室扣加分情况，并将结果交给办公室公示，每周更新一次统计结果。各实验室信息相互叠加。

6.常务副主席及以上人员手握的实验室的公共积分，不能算在自己身上，但可以支配借给成员。

7.若有发现实验室积分有虚报现象，扣除实验室积分50分并直接将虚报人员积分清0。

注：该积分制度的解释权归创客空间科协办公室所有。